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根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天宝食品已严重资不抵债。为争取天宝食品重整成功，本着公平调整各方权益及股东与债权人共同分担损失及重生成本的原则，从有利于天宝食品未来发展的角度出发，本重整计划（草案）安排对天宝食品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出资人指截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天宝食品全体股东（包括全部确权和未确权股东）。2023 年 10 月 23 日后至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因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出资人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承继人及/或受让人。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为引入投资人，防止天宝食品破产清算、原股东权益清零，同时控制天宝食品重整后股本规模，避免每股净资产过低（低于 1 元），且为早日实现重新上市目标，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整体缩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同比例缩股

天宝食品现有总股本 766,480,153 股，天宝食品按照每 4 股缩为 1 股的方式进行缩股，缩股后，天宝食品总股本由 766,480,153 股缩减至 191,620,038 股。

缩股后，对于天宝食品债权人对实控人黄作庆先生直接持有的、通过大连承运间接持有的天宝食品股份享有第一顺位质押权的部分，将根据天宝食品债权人及质押权人的申请以及相关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让渡该部分质押股份登记给质押权人。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天宝食品账面可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为 789,228,104.14 元，天宝食品完成缩股后，以缩股后的总股本 191,620,038 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37 股的比例转增合计 708,994,140 股，总股本扩大至 900,614,178 股。

上述缩股、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登公司实际划转为准，不足 1 股按照 1 股调整。

（三）转增股票用途

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和清偿债权人。

1. 引入重整投资人

重整投资人将通过支付重整投资对价的形式，受让天宝食品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形成的股票，并最终取得不低于转增后天宝食品 51% 的股本。

2. 清偿债务

剩余转增股票将用于抵偿天宝食品债务，按照每家普通债权人需以股抵债的具体债权金额，除以应分配给普通债权人的转增股票数量，确定每股抵债金额，进而计算每家债权人抵债股票数量，具体抵偿方式将根据重整投资情况确定。

因截止目前，管理人尚未与意向重整投资人签订正式重整投资协议，无法确定最终重整投资人。因此，在本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管理人将在缩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完成后，视具体情况由管理人或管理人授权的机构代持转增的股票，以顺利完成股权登记；待重整投资人和债权人持股情况确定后，再由管理人及金州法院协助完成股权确权登记。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0月12日